项目编号：SXZYCG-AK2025063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管理员及后勤人员劳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九月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提醒**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因投标供应商 (含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竞买人等) 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购买采购文件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http：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 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需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供应商 (含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竞买人等) 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管理员及后勤人员劳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CG-AK2025063

项目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管理员及后勤人员劳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0,850.2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管理员及后勤人员劳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850.2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850.2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高中教育服务 | 宿舍管理员及后勤人员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0,850.2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管理员及后勤人员劳务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管理员及后勤人员劳务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四组

联系方式：1561915976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联系方式：18590939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590939823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 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磋商。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 (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5 磋商单位前往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确认后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3765001460@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 (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相关的场地搭建、设备购置、资料收集、制图印刷、人工、材料、机械、车辆、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9.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9.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9.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9.5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990,850.20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8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9.9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磋商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磋商货币

10.1 人民币，元。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 (\*.SXSTF) ，并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与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用于备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 html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 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4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逾期将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5 磋商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 锁，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19.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次导入磋商企业电子响应文件。

1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 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 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
| 2 |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3 |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 (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30分钟) 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响应方案”“供应商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10分） | 1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 100。 |
| 商务响应（5分） | 5分 |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时间、付款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
| 投标方案（75分） | 15分 | **1、总体管理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总体方案、人员岗位制度、管理安全保障措施、生活学习管理方案、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宿舍设施维修及管道疏通措施、具有针对性的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其他方案或措施等）。①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管理责任清晰，服务标准高，质量标准明确，得10.1-15分；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体、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好，管理责任较为清晰，服务标准较高，质量标准较为明确，得5.1-10.0分；③服务方案笼统、欠缺针对性，服务标准较低，可操作性一般，得0.1-5.0分。 |
| 18分 | **2、人员配置方案：** （1）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明晰 ，根据人员配备的基本组成情况、合理程度、实力、专业配套等视响应情况计0～12分；（2）拟派校医具有临床医学或护理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3）拟派水电工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提供相关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5分 | **3、突发应急方案：** 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包括劳务纠纷，人员流失、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等）和解决方案，能考虑到服务期间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有明确的承诺：①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10.1-15分；②应急处理方案简陋、考虑不够全面、预案不够充分的计5.1-10.0分③应急处理方案敷衍、无实质性内容，得0.1-5.0分。 |
| 8分 | **4、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具有详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①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得5.1-8.0分；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各方面制度不够详细，得3.1-5.0分；③管理制度过于简单、无实质性针对内容，得0.1-3.0分。 |
| 9分 | **5、服务优化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针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提出改进提高计划。思路明确，办法可行得6.1-9.0分；较合理，提出了改进计划3.1-6.0分；不合理或未提出0.1-3.0分。 |
| 10分 | **6、培训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大纲，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场地安排、课程设置、培训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理、经费预算及使用安排计划、档案管理等。培训方案大纲内容完全响应上述要求、可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计6.1-10.0分；培训方案大纲能够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3.1-6.0分；培训方案大纲不清晰、不合理、不完善得0.1-3.0分。 |
| 供应商业绩（10分） | 10分 | 投标供应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形式提供2022年09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此项最高10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21.9.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磋商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②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 府 采 购 贷 款 进 行 融 资 ， 具 体 可 登 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查看办理。

22.3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磋商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磋商产品优惠比例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磋商价格低的；

(2) 技术方案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下浮11%取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磋商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8、拒绝商业贿赂

磋商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保密和披露

29.1 保密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披露

①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②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当面递交) 或 PDF 格式扫描件 (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四组

联系电话：1561915976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联系电话：18590939823

电子邮箱：3765001460@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管理员及后勤人员劳务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内容**：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管理员及后勤人员劳务采购。

**三、预算金额**：990,850.20元

**四、服务期：**一年（12个月）

**五、 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参与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落实采购人对学生宿舍提出的各项工作内容，确保学生在宿舍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节假日或寒暑假，按照采购人工作需要，做好学生公寓留守值班工作。

宿舍管理员工作时间：学生上课时间与夜间查宿熄灯后为管理员休息时间（夜间休息必须在分配定点宿舍休息），学生不在校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工作任务承包责任制。

校医工作时间：有学生在校期间，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和工作任务承包责任制。

保洁工作时间：有学生在校期间在完成工作任务前提下同学校教师等同，学生不在校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工作任务承包责任制。

水电工工作：（1）校园内的所有水电公共设施的维护、换修及学校安排的其它工作。 （2）根据各部门每日上报的检修单，合理安排，主次分明，以实际应急为需要逐一修理，并做好维修记录工作。（小型维修在接到申报后4 小时内解决，中大型维修24小时内需要向学校申报） （3）对于需要更换的小型辅助材料，需要及时上报，填写申购单，并移交主管负责人采购或报销，对于需要更换或报废的大型用具，需要24 小时内上报学校主管负责人。

杂工工作：（1）校园内的所有绿化维护、搬运、设施设备维修及学校安排的其它工作。 （2）根据各部门每日上报的检修单，合理安排，主次分明，以实际应急为需要逐一修理，并做好维修记录工作。（小型维修在接到申报后4 小时内解决，中大型维修24小时内需要向学校申报） （3）对于需要更换的小型辅助材料，需要及时上报，填写申购单，并移交主管负责人采购或报销，对于需要更换或报废的大型用具，需要24 小时内上报学校主管负责人。

所拟派人员如遇学校宿舍有临时性工作，必须到岗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且不增加劳动报酬，采购人并对不到岗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二）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为住校生生活老师，必须确保人员稳定，每学期人员更换频次不得超过2次、爱岗敬业、服从管理，有强烈的责任心，以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2、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女生宿舍管理员和校医限女性），无传染性疾病，均需提供健康证，并能提供无犯罪证明，聘用人员需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才可上岗。

3、拟派本项目的人员至少满足以下类别和数量（实际配备数量基于此可能略有浮动，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数量 | 55周岁以下，需热爱教育工作。 |
| 项目主管 | 1人 |
| 宿舍管理员 | 16人 |
| 保洁 | 6人 |
| 校医 | 2人 |
| 水电工 | 1人 | 职责内的设施设备维护、修理、保养以及公共区域内供水供电等 |
| 杂工 | 1人 | 职责内的门窗户扇维修等 |

（三）基础服务内容

1、宿舍实行昼夜 24 小时巡查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岗或私自让他人替岗；

2、严格履行每日查寝及相关考核制度，做好查寝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与项目、校方有关负责人联系，并上报情况；

3、学生整体离开宿舍楼时要做好人数清点工作，上课时间非必要不允许学生返回宿舍。学生中午、晚上返回宿舍时，对宿舍人数进行清点，发现未回宿舍的同学及时联系班主任或值班老师，配合学校找寻，督促学生按点睡觉休息；

4、负责本宿舍区域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每天对宿舍卫生进行三次全面检查（早、中、晚各一次），做好巡查记录，打扫公区卫生等，对发现的故障进行第一时间报修，并填报报修单；落实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工作，严格遵守校方各项规定；

5、每日对宿舍区域做好消毒、通风等工作；

6、对宿舍的安全隐患需进行排查并及时进行修缮整改；

7、对宿舍损害的设备及堵塞的管道需及时进行维修以保障正常使用；

8、熟悉安全各项规定，具备一定的安全防范和救护措施（如：对受伤学生进行紧急处理、消防安全知识等）；

9、熟知应急处置流程，如遇突发事件、刑事或治安案件、灾害事故等及时处置/报警，保护现场，并报告项目经理及校方负责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

10、掌握基本办公软件；

11、配合学校做好宿舍管理职责范围内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及相关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1.负责宿舍楼日常管理及值守工作，实行每人每班 24h 轮班制；

2.热爱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3.确保住宿生遵守学校住宿规章制度，及时处理学生矛盾纠纷；

4.严格履行每日查寝及相关考核制度，做好查寝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与项目、校方有关负责人联系，并上报情况；

5.负责本宿舍区域安全管理工作，定时对本宿舍区域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来访出入登记等工作；

6.排查宿舍区域内安全隐患，一旦发现，及时上报和处理；

7.做好学生宿舍门卫管理工作，按规定时间执行闭门、熄灯、督促学生起床等工作；

8.出现突发事件、刑事或治安案件、灾害事故，及时处置、及时报警，注意保护现场，并同时报告项目经理及校方负责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汉阴县机关事业单位用人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学生宿舍管理、医务室就医管理、校园卫生保洁等相关劳务工作进行购买社会劳务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购买社会劳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楼 栋，共计 层，共 间，共计住宿学生 人，教学楼 栋，教辅楼 栋、共计 共计 层，校园面积 平方米，乙方以住宿学生生活指导服务、医务室校医指导服务以及校园卫生保洁劳务服务派遣形式向甲方提供服务，派遣的生活指导老师常驻人员 人，派遣宿舍管理员 人，派遣医务室医务人员 人，派遣校园卫生保洁 人，派遣水电工 人，派遣杂工 人，派遣其中管理经理 人，从事劳务服务管理服务工作。从事劳务服务人员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且有管理经验的身体心理健康者(女生宿舍管理人员、校医应为女性）。

2、维修宿舍楼卫生间设备设施、宿舍楼门窗、宿舍楼水电设备设施、宿舍楼疏通下水管道、教学楼下水管道疏通。

3、负责保洁员的保洁劳动工具、保洁卫生用品（如卫生球、洁厕净、草酸、烧碱）等；

4、楼道、教室、宿舍、过道、校园公共区域的卫生消杀。

5、所有工作的软件资料记录填写以及资料的整理留档。

6、乙方对劳务服务人员的培训，组织召开常规工作会议、对劳务服务人员工作质量的绩效考核。

**二、工作时间**

宿管员工作时间：学生上课时间与夜间查宿熄灯后为管理员休息时间（夜间休息必须在分配定点宿舍休息）。其他时段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工作任务承包责任制，如学校宿舍有临时性工作，必须到岗，且不增加劳动报酬，并对不到岗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校医工作时间：有学生在校期间，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和工作任务承包责任制，学生不在校期间如学校宿舍有临时性工作，必须到岗，且不增加劳动报酬，并对不到岗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保洁、水电工及杂工工作时间：有学生在校期间在完成工作任务前提下同学校教师等同，学生不在校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工作任务承包责任制，如学校宿舍有临时性工作，必须到岗，且不增加劳动报酬，并对不到岗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含绩效工资）为（大写）： ；(小写) 元。实际合同结算总金额根据乙方派遣实际人数核算，乙方派遣人数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派遣，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括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员工食宿费、清洁材料及工具、劳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合同结算总金额由基本费用和绩效工资金额两部分组成，即合同结算总金额=基本费用+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从合同总价中提取，绩效工资提取金额按照乙方派遣人数提取，比例为200元/人\*月。
3. 绩效工资金额根据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购买社会劳务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一。
 5、结算方式：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按1年4季度节点支付，每季度末支付金额=【合同总额-一年绩效管理资金】x¼ +季度绩效。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协调、考核，对劳务服务质量按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购买社会劳务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并从每月绩效考核中扣除的绩效金额，不再发放。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要求乙方变更劳务服务人员的数量。

3、如乙方派遣劳务服务人员服务水平达不到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提出更换；对承担不了学校管理水平要求的，乙方又不能解决的或拖延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资料。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值班场所，并配备值班电话、提供必须的休息场所，以及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便利的工作。

6、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

7、若乙方因工作人员不尽其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责并进行赔偿经济损失，且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劳务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绩效考核结果。

1.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校园中、往返路途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予以赔偿任何损失。
2. 乙方有义务为派遣人员购买社会保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不履行管理职责或工作疏忽，给甲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特别是导致学生伤亡的），甲方将扣除本季度所有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2、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服务区域的正常使用。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ZYCG-AK2025063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管理员及后勤人员劳务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SXSTF) 壹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 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详 细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

开 户 银 行 ：

帐 号 ：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

注：1、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总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电 话 ：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写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0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可删除此页)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可删除此页) 。